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安泰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議員,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達波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潘卓斌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議員,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國恩博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江潤珊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朱鳳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黎美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秀華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兆麟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陸國強先生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景賢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嘉琳女士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陸英奇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梁立儀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黃頤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莊倩明女士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二出席會議：

王錫華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建築署
陳子麟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361	建築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陳文慧女士	工料測量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陸英奇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 有限公司
郭茂甄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 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b 出席會議：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	-----	-----------

秘書：

黎素姬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五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第十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18 號)

3. 建築署王錫華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匯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內容綜合如下：

(i) 地盤現況

定期合約承建商(承建商)已完成的工作包括：進行狀況勘測及地形測量、打鑿原有地台、建造所有地基及移植樹木。另外，所有已建造的地基已鋪回泥土，並已豎立所有鋼柱。於工場趕工預製的鋼材組件已悉數運抵地盤，承建商已組裝及焊接鋼材主結構，並拆卸部份現有上蓋以預備接駁新建上蓋及完成挖掘觀眾席前的排水渠的工作。承建商亦已拆除現有植物牆的混凝土地基、搭建竹棚及工作平台以備組裝新建上蓋及設立臨時竹子苗圃；

承建商現正進行的的工作包括：安裝新建上蓋次層鋼材結構；清除觀眾席後及兩旁之弧形樓梯上的舊有損毀油漆以備翻新、建造觀眾席兩旁的出入口及座位、鋪設電纜管道及建造沙井、挖掘坑道以備建造新垂直綠化的地基、向署方提交修訂施工計劃書、施工圖則細節及物料規格等供審批、陸續運抵新建上蓋的物料，如上蓋金屬板、準備或付運其他建材包括上蓋、地台及看台等物料、觀眾席圍邊矮牆上安裝欄杆、以及保養三棵已移植之樹木。

(ii) 預計的地盤工作

承建商在未來兩個月的工作包括：安裝及焊接餘下的上蓋次層鋼材結構鋼材組件、安裝上蓋金屬板、為鋼材上油漆、安裝機電設備，如照明系統和避雷系統等、在觀眾席圍邊矮牆上安裝欄杆、為觀眾席後邊及旁邊之弧形樓梯上油漆、鋪設地台地磚、鋪設觀眾席座椅石檯面並安裝座椅，以及建造新垂直綠化。

(iii) 「定期合約承建商」資料與餘下工程施工時間及進度

地盤現時由承建商一亮雅發展有限公司接手餘下的建築工程。亮雅發展有限公司屬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的丙組承建商。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復工，署方表示目前工程的進度稍微落後，但預計可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內完成。截止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工程按計劃進度應完成約百分之一百，但工程的實際進度卻為約百分之八十四點零七，比原訂計劃慢了七十二天。署方表示，由工程開始以來的降雨日共有六十點五天，已批核的延長工期為二十五點五天，而待審批的延長工期申請則為十五天。署方相信按照現時進度，承建商能在餘下的施工期內完成整項工程項目。

(iv) 工程進度未如理想的原因

署方表示，礙於承建商經常未能按時提交「施工細節」、「施工方法說明」及「物料樣本」等文件，以及其所提交的文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令部份工程項目未能如期展開。加上地盤工程管理人員未能有效管理及雨季等影響，令工程進度未如理想。署方將提醒承建商在雨季來臨前先進行室外的相關工程。

(v) 建築署對承建商的監察及協助

署方曾發出多封警告信及關注信，要求承建商改善工程的進度及質量。另外，總工程策劃經理及總建築師曾先後兩次約見承建商，檢討工程進度。總工程策劃經理及工程策劃總監也曾到地盤實地視察。署方亦會將其工作表現反映在「承建商工作表現報告」上。署方會向承建商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盡快處理呈交以作批核的文件；每星期舉行工作協調會議，以加快提交所需文件或施工圖；及提點工序的規劃和為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列出清單，希望有助工程能按時完成。

4. 委員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最新情況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查詢署方到地盤實地視察的次數與時間，並建議署方利用閉路電視監察承建商的施工情況及進度；
- (ii) 感謝署方的努力，查詢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能對外開放的日期；及

- (iii) 感謝署方加強監督工程。根據觀察得知承建商已加派人手進行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並感謝在炎熱的天氣下工作的地盤工人，希望工程能如期完工。查詢署方為工程進行驗收及「執漏」的工序及如何縮短其所需時間，令整項工程能按目標日期完成。

5. 王錫華先生回應指，署方已要求駐地盤工程監督在工地現場加強監督工程進度。署方現陸續為工程所完成的部分進行測試，並會通知承建商進行「執漏」等工作。他表示，承建商在近兩個月內逐漸追回工程進度及有足夠人手進行工程，認為承建商能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內完成工程，並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內啟用有關設施。署方會督促承建商加快進行鋼結構工程及加快在室外進行容易受天氣影響的工序，至於屬修補性質的細微工作則在有需要時可透過增加人手或延長工時來加快進度。

6. 有委員再次查詢建築署巡視地盤的次數與密度，以及使用閉路電視來監察工程進展的可行性。

7. 王錫華先生回應指，署方已要求駐地盤監督人員在施工時加緊在地盤巡查，並密切監督工程進展。署方表示，現時的工程合約並沒有安裝閉路電視監察施工進度的要求。署方會根據委員的建議，並從工地的範圍及安裝閉路電視的地點及個人私隱方面考慮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他以此項工程為例，指出署方可能需要在比上蓋更高的位置安裝閉路電視，才能監察建造上蓋工程的實際情況，認為在實際安裝閉路電視時有一定的困難和限制。

8. 主席指出，署方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第十四次設管會會議上匯報工程的實際進度為約百分之三十八，而署方在是次會議上匯報工程的實際進度為約百分之八十，即工程在這兩個月間的進度增加了超過百分之四十。主席查詢，此項目的主要工程部份是否已經完成，以及承建商在未來的三個月能否完成整項工程。

9. 王錫華先生回應指，承建商仍須繼續進行主要工程的鋼結構部份如焊接等工序。就安裝其他金屬板、座椅和油漆等並不屬於主要工程的細微工作，署方希望有需要時可透過增加人手和延長工時來加快工程進度。他表示，承建商在過去兩個月追回了約百分之四十的工程進度，署方會在餘下的三至四個月的時間內繼續監察承建商的表現，並在設管會下一次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工程的進度。

10. 委員查詢署方估計有關設施的啓用日期。
11. 王錫華先生回應指，署方估計工程能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內完成，並預計有關設施能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內啟用。
12.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工程進度及完工日期。他要求署方繼續監督工程，並期望工程能按時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前完成。

三(i)(a)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18 號)

1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並請委員考慮文件第四段取消兩項工程項目的建議。
14.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取消「龍翔道休憩處(近永光書院)增設避雨亭」(WTS-DMW170)工程及「美仁樓往返東頭村道扶手樓梯加建行人上蓋」(WTS-DMW195)工程。

三(i)(b)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18 號)

15. 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16.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以下八項撥款申請建議：

<u>項目名稱</u>	<u>預算費用</u>
「加設地圖櫃及行人指示牌通往獅子山公園」(WTS-DMW221)工程	400,000 元
「慈雲山道慈正邨正暉樓外加建行人通道上蓋」(WTS-DMW222)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	1,340,000 元
「彩虹道體育館廣播系統改善工程」(WTS-DMW223)	753,000 元

	項目名稱	預算費用
	「蒲崗村道體育館廣播系統改善工程」 (WTS-DMW224)	753,000 元
	「斧山道運動場儲物櫃改善工程」 (WTS-DMW225)	237,000 元
	「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的兒童遊樂設施改善工程」 (WTS-DMW226)	665,000 元
	「斧山道運動場十一人天然草地足球場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WTS-DMW227)	194,860 元
	「斧山道運動場看台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WTS-DMW228)	313,050 元
三(ii)(a)	<u>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五月十日止)</u>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2018 號)	
17.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b)	<u>地區團體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的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u>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2018 號)	
18.	<u>主席</u> 報告，秘書處收到兩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並請委員參閱附件六的利益申報表，倘若委員與個別申請撥款的團體有利益關係，委員須在討論該宗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 <u>主席</u> 請委員留意，屬第一級別利益的相關委員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屬第二級別利益的委員須於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至於屬第三級別利益的委員則須避席。	
19.	<u>主席</u> 指，由於 <u>李德康議員</u> 是申請團體的榮譽會長，而 <u>黃國恩委員</u> (因事缺席)則是申請團體的法律顧問，兩人屬第一級別利益，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u>主席</u> 續指， <u>袁國強議員</u> 是申請團體的副主席，屬第三級別利益，請 <u>袁國強議員</u> 避席。	

20. 主席續報告，設管會於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獲分配的修訂撥款額為 6,689,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設管會已批出撥款合共 6,341,710 元。若以下兩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的剩餘開支預算款額為 642,290 元。

21. 主席請申請機構代表留意，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7.1.2 段，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採購服務或物品時，包括租用任何設備、製作宣傳品、紀念狀及採購媒體宣傳服務等，必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若申請機構未有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秘書處可發出警告信。

22.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宋沿頤先生分別介紹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的「黃大仙區運動推廣計劃 2018」及「黃大仙青少年籃球訓練國慶日營 2018」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23. 委員對計劃並無意見。

24. 主席總結，設管會通過分別撥款 75,000 元及 98,000 元予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舉辦「黃大仙區運動推廣計劃 2018」及「黃大仙青少年籃球訓練國慶日營 2018」活動。主席表示，上述活動獲得委員支持通過，相信會有助推廣區內康樂及體育的發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發信通知以上申請機構有關活動撥款申請的批核結果。)

三(iii)(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18 號)

25. 康文署盧秀華女士報告，署方已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會議。委員在會議上討論建築物保養及維修等改善事項，並於會後與園池代表參觀了園池，觀賞夜燈工程的成果。

26. 盧秀華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匯報「南蓮園池夜燈工程」的最新情況。她補充指，園方推行「南蓮園池夜燈工程」的目的是希望市民能在夜間觀賞園池的美景。當中增設了一千二百盞夜燈，而康文署支付的工程費用為一百四十萬元。

27. 袁國強議員補充指，園池在法師及其團隊的領導下推展了「南蓮園池夜燈工程」，並不斷改善園池的設施，令市民能在無分晝夜觀賞園池內的迷人景色，並呼籲委員親身到園池參觀。

28. 主席表示，他當晚也在場一起參觀園池，認為工程效果理想，值得一看。

29. 盧秀華女士介紹文件。

30.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b) 全民運動日 2018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18 號)

31. 康文署盧秀華女士介紹文件。

32. 委員同意黃大仙區議會成為「全民運動日 2018」活動的支持機構之一，並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全民運動日 2018」。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回覆康文署有關決議。)

三(iii)(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18 號)

33. 康文署李景賢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18 號)

34. 康文署黎兆麟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四(i) 有關康文署處理貓頭鷹巢穴事宜

35. 何漢文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有關康文署處理貓頭鷹巢穴事宜的意見書(附件一)。

36. 主席總結，康文署處理上述事件的做法恰當，而且過程迅速。他希望署方日後在處理區內事務時能與區議會加緊合作，做得更好。

四(ii) 摩士公園的连接性

37.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江潤珊女士表示，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在五月十日向全體區議員發送的電郵中提及，為了回應地區的訴求，財政司司長在最近的財政預算案公布了政府將會預留 80 億元，於各區加快落實興建一些期待已久的新設施，或改善一些現有的地區設施。而這筆預留的款項可為每區落實一個項目。

38. 江專員續表示，民政事務局在考慮地區民情後，決定於黃大仙區興建一條有蓋行人天橋接駁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天橋兩邊亦會有升降機接載有需要人士往來鳳舞街地面。在推展此項工程項目時，其程序與現時其他工務或小型工程無異，例如要進行前期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就工程項目諮詢區議會、向相關的財務批核單位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等。有別於由區議會主導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這項新措施是由民政處主導，並由路政署跟進。建議的設施已討論多時，現時是合適的時間推展相關項目。由於《財政預算案 2018/19》已於立法會通過，民政處將與相關部門舉行會議，當中包括路政署、康文署及運輸署，並會適時於設管會報告及跟進。

39. 主席表示，很高興得悉局方將推行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的有關工程，希望工程能在江專員的領導下順利進行。

40. 委員備悉有關進展。

四(iii) 竹園社區會堂

41. 袁國強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題為「高度關注竹園社區會堂的禮堂出現天花石屎脫落情況，要求檢視區內同類型社區會堂的維修保養及安全問題」的意見書(附件二)。

42. 莫健榮議員代表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介紹題為「要求盡快維修竹園社區會堂天花及檢查區內社區會堂天花安全」的意見書(附件三)。

43. 委員就竹園社區會堂有關事宜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得悉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關閉竹園社區會堂及聯同相關部門實地視察，而專業人員會再檢視有關的維修保養事項。同意促請相關部門盡快修補竹園社區會堂的禮堂天花，以減少對租用場地團體的影響，並再檢視區內社區會堂的天花情況；
- (ii) 關心區內社區會堂的保養，指出彩雲社區會堂曾出現漏水。希望相關部門能檢查區內社區會堂的保養情況，並縮短竹園社區會堂的維修時間及避免維修後發生同樣事情；
- (iii) 表示社區會堂的使用率甚高，使用者以長者與小孩居多，希望處方注意安全，並盡快檢視及積極跟進維修工作，避免同樣事情於其他社區會堂發生；
- (iv) 曾有居民指鳳德社區會堂的天花有粉末掉下，建議處方作出檢查；
- (v) 由於竹園北邨業主大會原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在竹園社區會堂舉行，故查詢竹園社區會堂維修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以便考慮需否另覓場地；
- (vi) 指出鳳德社區會堂已使用多年而且使用率甚高，促請處方跟進及改善會堂的音響系統和化妝室等設備；及
- (vii) 建議處方在社區會堂加設抽風機，令空氣流通並減少濕氣，以加強保養社區會堂。

44. 吳惠蓮女士回應指，處方與相關部門同樣重視事件，並感謝委員提供意見。她匯報指，處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早上接獲通知發現在竹園社區會堂的禮堂近舞台位置出現天花物料剝落的情況，會堂職員已即時關閉場地及通知相關使用者，幸好沒有任何人士在事件中受傷，並向受影響的使用者表示歉意。處方在事發

當天早上隨即聯同建築署(負責場地日常維修保養)及房屋署(負責外牆與建築物結構維修保養)當值人員一同到場檢視。處方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早上亦與上述部門負責設施維修保養的人員到禮堂實地視察，有關專業人員在初步審視後認為竹園社區會堂的禮堂天花沒有即時倒塌的危險。建築署和房屋署正安排專業認可人士在未來數天檢測禮堂天花，並在了解實際情況後向處方作出匯報及跟進建議。處方會適時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展。

45. 主席表示，決定何時恢復禮堂的正常運作時，須倚賴專業人員的意見及跟進，並應以市民的安全為優先考慮。由於區內社區會堂的使用率相當高，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完成檢測及維修工作，並適時向委員匯報竹園社區會堂的維修進展。長遠而言，他認為處方需要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區內社區會堂的日常檢查和保養事宜。

四(iv) 其他事項

46. 有委員表示，曾數次接獲市民查詢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花圃內的鐵橋的有關資料，建議處方為鐵橋提供簡介，讓市民參閱。

47. 另有委員回應指，區議會曾在鐵橋附近舉辦一些文化藝術活動，活動亦頗受市民歡迎。他建議處方透過區議會的文化藝術基金在鐵橋附近舉辦有關文化藝術的宣傳活動，並設介紹牌，以更有效地使用相關地方。

48.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當年要求保留鐵橋的目的是為了促進區內文化藝術發展，區議會可考慮委員的上述建議。

五 下次會議日期

49.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0.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七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33



本處檔案：L/WTSDC/DFMC/20180518/TLF

敬啟者：

在今年五月初，有市民在慈雲山樂華街遊樂場發現了一個貓頭鷹巢穴，其品種為領角鴉貓頭鷹，當中有一對啡色貓頭鷹成鳥及五隻白色幼鳥，在樹洞內生活，結果在短時間內吸引了不少市民到來觀看及到場拍攝。就此，康文署隨即因應相關的突發情況，在園內築起圍欄，禁止市民接近鳥巢；另外，亦安排工作人員加強巡視，勸喻在場人士切勿過於接近貓頭鷹巢穴及避免使用強光照射牠們，以免貓頭鷹一家受滋擾及雛鳥受驚。對於康文署的迅速反應及相關措施，我們表示高度讚賞，特別是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梁志輝先生的果斷及領導才能，予以肯定。

我們希望藉著是次會議，表揚康文署在今次「貓頭鷹事件」上的處理方法及迅速反應，並期望康文署在梁志輝經理的帶領下，未來在黃大仙區內不同的議題上，繼續與議會合作無間，優化並完善區內的康文設施，提升居民的閒暇生活質素。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漢文 袁國強 蔡子健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越毅強 江景新 連俊傑

楊光富 潘卓斌 黃國恩

李美蘭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副本抄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黎美玲女士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橫頭磡聯絡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真誠為香港



本處檔案：L/WTSDC/DFMC/20180529

敬啟者：

高度關注竹園社區會堂的禮堂出現天花石屎脫落情況
要求檢視區內同類型社區會堂的維修保養及安全問題

日前，得悉竹園社區會堂的禮堂出現天花石屎脫落情況，而據了解，範圍並不小及民政署已暫時關閉上述禮堂進行檢查及維修，就此，我們表示高度關注，並提出下列要求：

- 第一、公佈竹園社區會堂的禮堂天花石屎脫落的詳細情況、盡快調查原因及報告現時民政署的處理方案；及
- 第二、盡快檢查區內同類型社區會堂的禮堂天花的安全情況，及加強日常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希望 貴會積極回應我們的關注及要求，要求政府部門盡快跟進有關事件，以保障使用者及工作人員的安全。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漢文 袁國強 蔡子健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越毅強 江景新 連俊傑

楊光富 潘卓斌 黃國恩

李美蘭

二零一八年五月廿九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橫頭磡聯絡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真誠為香港

附件三

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2313 室 電話：2321-5485 傳真：2320-6612

RM2313,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致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簡志豪主席, BBS MH JP:

(傳真: 2320 2944)

要求盡快維修竹園社區會堂天花及檢查區內社區會堂天花安全

工聯會黃大仙團隊發現及接獲居民反映，指竹園社區會堂近日天花嚴重損毀墜落導致暫停開放，望當局嚴肅正視及跟進。

據了解，於當天發生事故可幸沒有做成人命傷亡，就此事件本團隊認為社區會堂是地區重要及高人流使用設施，有必要盡最快檢查區內社區會堂天花安全程度以保障市民安全

工聯會黃大仙團隊要求向當局跟進：

1. 盡快檢查區內社區會堂結構安全特別是天花問題
2. 盡快調查竹園社區會堂事件原因及維修竹園社區會堂

祝
工作順利！

立法會議員 黃國健, 何啟明

區議員 莫健榮, 林文輝, 譚美普

社區幹事 李健聰, 蘇嘉樂, 黃鎮健, 劉學廉

2018年5月29日